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 通費支給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.01.19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之發放有所依據, 特訂定本辦法。碩士論文指導費以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整,若 有2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,論文指導費則平分,餘類推。
- 第2條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,論文指導費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 之指導教授為發給對象,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- 第3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口試費為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
- 第4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發給須遵守以下規定: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, 校外委員交通費按下表地區分別支付,台中以南之委員如搭乘高鐵,持有票根則可 按實支給高鐵價款;外島委員可持機票按實支給機票價款,以方便委員之往返。校 外委員如在同一天之內參加兩場以上之學位考試,僅可支領一次交通費。

地區	給付標準
台北、基隆地區	500 元
桃園、新竹地區	800 元
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宜蘭地區	1,200 元
雲林、嘉義、花蓮地區	2,000 元
高雄、屏東、台南、台東及外島地區	2,500 元

- 第5條 各系(所)根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發給標準製作 印領清冊,會簽教務處、會計室,並經校長核准後發給,研究生每人申請以一次為 限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